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010824747 號

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公告

主旨：訂定「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施行之日生效。

依據：消防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告事項：「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如附件。

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規 定	說 明
<p>一、依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依其性質分類如下，但耐熱電線電纜及耐燃電纜因性質特殊，得不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p> <p>(一) 機械類：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密閉式撒水頭、泡沫噴頭、一齊開放閥、流水檢知裝置、消防用水帶、消防幫浦、緩降機、金屬製避難梯等品目。</p> <p>(二) 電氣類：火警受信總機、火警探測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火警標示燈、火警中繼器、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耐熱電線電纜、耐燃電纜等品目。</p>	<p>一、為確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產品品質，達到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預期功能，經衡酌國內消防產品之市場規模、檢測能量及技術等，爰公告機械類滅火器等十一項及電氣類火警受信總機等十三項品目應實施認可，俾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二、另耐熱電線電纜及耐燃電纜因產品係整捆量產，性質特殊，符合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得不依序實施型式及個別認可，逕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實施型式認可及定期工廠檢查抽樣試驗進行監督管控，以確保產品之品質。</p>